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5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事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99号第1006号，批准文号：916300070404322NF。

第一条 公司的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会批准，于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85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增加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临时公告。

第一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